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崔学良、马明宽、宋宛蝶、赵泽皓、卢行健、项钰清、刘凡子，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阶段辅导期内，保荐机构、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1年9月底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中介机构辅导培训会、现场协调会、电话、指导自学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富泰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组织辅导人员自学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同时，辅导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辅导培训的要求，组织辅导机构于2021年12月18日，在深圳对富泰和进行了第二次辅导培训集中授课，辅导培训集中授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培训内容	培训机构
1	2021年12月18日 9:00-12:00	财务核查背景及证监会财务核查重点	中德证券
2	2021年12月18日 14:00-17:00	证监会审核概况及案例分析	致同

2、中德证券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包括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收集并核查公司账户流水以及上述人员的个人资金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4、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就公司上市相关事项进行沟通讨论，提出解决方案并指导落实，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公司治理，使辅导对象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独立运营，基本做到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独立完整，具备较好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且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辅导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遵循法定程序。

(六)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初步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基本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将在后期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标准成本法对生产成本进行核算，报告期各期材料成本差异较大，将会影响具体产品及产线的生产成本及毛利率准确性。公司在辅导机构建议下，使用实际成本法对报告期内生产成本进行重算，使得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完整体现公司财务成果及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出具日，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 辅导对象对整改工作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的有关人员能够认真对待辅导与整改工作。辅导对象积极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在遇到重大问题及与发行人规范运作密切相关的问题时，发行人能够积极主动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接，探讨规范方案。发行人十分重视辅导机构所提出有关规范运作的意见与整改方案，协调了充分的资源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落实。

在辅导对象的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

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对发行人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

2、继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通过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现场辅导培训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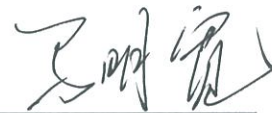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马明宽



宋宛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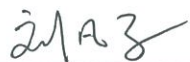
赵泽皓



卢行健



项钰清



刘凡子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了《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中德证券为我公司的辅导机构。中德证券于2021年6月28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得受理，于2021年9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目前，中德证券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我公司就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中德证券的辅导工作情况，现特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中德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